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收退費作業要點

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訂定

107年8月13日海師培第1070015816號發布

111年10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04日海師培第1110024120號發布

113年9月27日11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5日海師培第1130024946號發布

114年9月26日114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8日海師培第1140025631號令發布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9點訂定本要點。
- 二、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須於本中心規定之期限內繳交四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後，始完成申請實習之程序。
- 三、收費標準
  - (一)實習輔導費每學分1,130元，4學分合計4520元。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據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金額為標準。
- 四、實習輔導費用途
  - (一)指導教師減授鐘點費。
  - (二)指導教師到校巡迴輔導差旅費。
  - (三)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費。
  - (四)實習學生獎助學金等。
  - (五)其他與教育實習相關業費費等。
- 五、退費標準如下：
  - (一)實習開始前終止實習者，退全額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 (二)實習開始後1個月內終止實習者，退還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之三分之二及全額學生平安保險費。
  - (三)實習開始後2個月內前終止實習者，退還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之二分之一，學生平安保險費不予退費。
  - (四)實習開始後逾兩個月，均不退費。
- 六、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